勞務明細表 112.1.1版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採 購 名 稱 |  |  內 購 外 購 | 請 購單 位名 稱 |  |
| 採購標的性質 |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清潔等) |
| 項 次 | 品 名 | 規 格 | 數量/單位 | 備 註 |
| 1.[服務需求]2.[付款方式]3.[注意事項]4.[驗收條件] |  |  |  |  |

|  |  |
| --- | --- |
| 履約期限**（擇一勾選，並填列日數）** | □廠商應於得標次日起 日(含例假日)內履約完成。□廠商應於本校通知次日起 日(含例假日)內履約完成。（註1）□廠商應於 年 月 日以前履約完成。（註2）□（其他，如分次、批交貨等請敘明）：註：* + - 1. 直接外購案件或預計施做場地有其他工程尚在進行，無法進場等。
			2. 預算需於一定期限前完成核銷，或無法辦理保留者。
			3. 通知廠商得以電子郵件、傳真或發函等方式為之，請留下書面佐證文件以備驗收。
 |
| 保固期限 | □無保固□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年 |
| 政府採購法第26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 **相關規格訂定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相關作業規定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
| **內購**：以新台幣向國內廠商購買財物或服務。(廠商報價為含稅價)**外購**：以新台幣或其他外幣向國外廠商購買財物或服務，如為物品需經報關手續方能取貨，或得委託國內廠商代理採購事宜，但不排除勾選後仍可選擇內購方式。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 **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簽章：** | **單位主管簽章：** |
| 聯絡電話：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E-MAIL: |  |
| （開標通知單會寄發填表人及請購人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填寫。） |

**※廠商如對規格內容有疑義，請洽填表人、請購人。**